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：王锋、张丽华、焦崇高、郑玉力、肖志兴、薛爽、杨一川

主任委员：王锋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王锋、肖志兴、薛爽、杨一川；

主任委员：肖志兴

3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王锋、肖志兴、薛爽、杨一川

主任委员：杨一川

4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王锋、肖志兴、薛爽、杨一川

主任委员：薛爽

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期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2 日